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肖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维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